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51663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俏姿娜

申 请 人 汕头市雅蜜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工业区

代理机构 北京奥诚商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护肤用化妆剂；化妆笔；增白霜；浸化妆水的薄纸；洗衣剂；洗发液；浴液；唇膏；牙膏；化妆粉；睫毛膏